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3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9月5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421,555,101股,占金融街总股本的14.10%。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22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金融街股份119,313,520股,占金融街总股本的3.99%,并已经完成持股变动情况通知及公告。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2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金融街股份30,132,980股,占金融街总股本的1.01%。上述减持股份合计已达金融街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421,555,101股,持股比例为14.1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272,108,601股,持股比例为9.10%。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小惠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楼小惠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4年4月1日起,楼小惠女士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楼小惠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楼小惠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楼小惠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楼小惠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楼小惠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本行拟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出席人员

本行董事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孙海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25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方式:以图文方式进行。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出席人员: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董事、总裁周彬先生,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董事局秘书吴勇军先生,财务总监李春雷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或发传真至0755-26601139,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3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4亿千瓦时,同比降低4.4%。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2%,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1.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92.7%。

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4.6%,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68.2%,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80.6%。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3.9	-12%	87.2	4.6%
二、水电	2.1	61.5%	6.1	168.2%
三、新能源	2.4	92.7%	5.4	80.6%
其中:风电	0.5	-5.7%	1.3	-12.6%
光伏	1.9	166.2%	4.1	173.7%
合计	28.4	-4.4%	98.7	11.3%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拟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海岛临空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676,576,714.89元现金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岛临空预计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预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共同增资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海南农源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聚集海南自贸港机场投资运营管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加强与海航控股的业务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岛临空拟与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其中,海岛临空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福顺投资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676,576,714.89元现金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福顺投资及海南航良下属核心资产为海口海航大厦(以下简称“海航大厦”),海南航良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公司”)与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公司”)为海南航良持有海航大厦资产主体。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岛临空预计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预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如下:

1.交易前架构

2.交易后架构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福顺投资、海南航良、英智公司、英礼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应资质。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002516 12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注册资本:4,321,563.25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1,427.50	13,923,037.30
负债总额	13,765,542.60	13,618,951.10
归母净资产	116,437.90	377,020.70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6,419.30	4,673,839.10
归母净利润	-2,024,696.00	88,532.00

经核查,海航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说明

海航控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L1U78A

法定代表人:游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719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海南农源于2022年12月注册成立,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航控股	1,000,000,000.00(未实缴)	100.00%	1,706,759,066.88	85.338%
海岛临空	0.00	0.00%	293,240,933.12	14.662%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0%

海南农源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海南农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海岛临空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G9298

法定代表人:周鹏

注册资本:3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海岛临空持有海南航良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73.35	213,647.99
负债总额	182,986.12	184,336.89
净资产	196,987.23	29,311.1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15	443.80
净利润	-4,139.83	-1,112.87

注:海南航良于2024年取得英礼公司、英智公司100%股权,实现报表合并,2023年12月31日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金额,没有支付对价;2024年取得股权时,应支付的股权款与应收往来款项冲抵,导致2024年3月15日时点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同时大幅减少。

2.海航控股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91079Y

法定代表人:杜向丽

注册资本:65,453.5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海南迎宾馆三楼

营业范围: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停车场管理及经营,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海航控股持有福顺投资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30.26	431,931.62
负债总额	114,509.68	345,023.19
净资产	87,720.58	86,908.4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87	19.75
净利润	-2,936.71	-812.1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航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海南航良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9,311.10万元,评估值为29,324.09万元。海南航良的核心资产为英智公司与英礼公司股权,本次评估分别为113,777.79万元与77,297.66万元,共计191,075.45万元。公司2019年收购该两家公司股权价格分别为120,000.00万元与80,000.00万元,共计200,000.00万元;相较于此前收购价格分别下降6,222.21万元与2,702.34万元,其下降主要因为英智公司与英礼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较此前有所下降。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农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海南农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0.00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

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顺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福顺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6,908.42万元,评估值为103,018.23万元,评估增值18.54%,主要原因是福顺投资持有的海航大厦资产列于固定资产科目,采用成本计量方式,账面原值为购建成本,并且逐年折旧,账面净值减少,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因市场价值高于购建成本,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中针对福顺投资与海南航良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以2024年3月15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得出的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资产

甲方以所持的海南航良100%股权作价293,240,933.12元向丙方出资。

乙方以所持有的福顺投资100%股权作价1,030,182,351.99元及现金资产676,576,714.89元,总计1,706,759,066.88元向丙方出资,其中1,000,000,000.00元用于丙方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706,759,066.88元为对丙方的增资。

(三)出资后海南农源股权结构

本次出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调整为2,000,000,000.00元,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6,759,066.88	股权(福顺投资100%股权),现金	85.338%
2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40,933.12	股权(海南航良100%股权)	14.662%
合计		2,000,000,000.00	/	100.000%

(四)出资期限

1.甲乙双方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及增资义务。

2.丙方应当在甲方、乙方完成上述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股东、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治理结构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丙方的出资及增资后,丙方治理结构将进行以下调整:

1.丙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丙方法定代表人。

2.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丙方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提名,由执行董事任免。

(六)其他约定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出对丙方的投资,乙方应予以配合:

(1)丙方连续5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2)丙方经营内容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核心员工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虽未认定但被监管机构实际按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进行处罚的,导致公司经营难以为继的。

2.海南航良、福顺投资、英礼公司、英智公司在本次交割完成之前(已发生且已披露)及之后形成的公司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全权处理;海南航良、英礼公司、英智公司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福顺投资、海南农源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国资投资决策程序;

(2)乙方完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合作,有利于加强海南机场与海航控股的业务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对海南农源的股权投资资产,海南航良将不再是公司并表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海南自贸港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因海南航良净资产已按公允价值计量,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增资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海南农源少数股东,海南农源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1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4年4月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Erik Fyrwald先生的辞职函。Erik Fyrwald先生因先正达集团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Erik Fyrwald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其承诺在股东大会选举聘任新的董事之前,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Erik Fyrwald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Erik Fyrwald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1)关于刘红生先生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提名刘红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提名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亦同意日股东大会选举刘红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高级顾问。刘红生先生2000年加入中化集团,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板块担任多个职务,并于2016年出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合盛农业集团董事长。2018年刘红生先生被进一步任命为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刘红生先生被任命为先正达集团中国党委书记、总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中国中化前,刘红生先生曾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中国驻泰国大使馆任职。刘红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后获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任职外,刘红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红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刘红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1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审议关于董事候选人刘红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作为一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先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137,961,占公司总股本的78.4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4月1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下述议案7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在2024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和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及4月15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